

文本目录

附表二 近期建设投资估算表..... 13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保护规划框架和保护原则.....	2
第三章	保护区划及保护要求.....	3
第四章	村落空间格局和整体风貌保护规划.....	4
第五章	核心保护区建筑保护规划.....	5
第六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	6
第七章	产业发展规划.....	6
第八章	展示利用规划.....	7
第九章	村庄建设规划.....	7
第一节	村庄发展定位和人口容量调整规划.....	7
第二节	空间管制规划.....	8
第三节	用地布局规划.....	8
第四节	道路交通规划.....	9
第五节	绿地景观规划.....	9
第六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10
第七节	综合防灾规划.....	11
第十一章	近期保护规划.....	11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2
第十三章	附 则.....	12
附表一	近期建设项目表.....	1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规划背景

为保护西铺村历史文化资源，传承山东传统民居文化特色，协调社会经济发展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特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
- 4、《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2005年）；
- 5、《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
- 6、《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年）；
- 7、《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2013年）；
- 8、《周村区王村镇总体规划》；
- 9、其他有关法规、规章、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第三条 规划范围

本次保护规划的范围为西铺村村域范围，约120.44公顷，核心保护区为蒲松龄书馆及周边传统建筑分布的区域，面积约11.84公顷。

第四条 规划期限

近期：2016—2020年；

远期：2020—2030年；

第五条 规划原则

- 1、历史真实性原则
- 2、风貌完整性原则
- 3、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整体保护原则
- 4、近远期相结合原则
- 5、合理利用原则

第六条 规划目标

通过保护发展规划，加强对西铺村整体环境、核心保护区和重点历史建筑的保护，使西铺村同时满足传统村落建设规划的要求，突出其“文化性、民俗性、时代性”，成为生态环境优美、历史人文特色显著、生活及旅游服务设施完备、以遗产保护为核心、体现北方传统民居特色的原生态村落。

第七条 规划重点

以保护西铺村明清古建筑群为中心，协调好新区建设与传统街区保护的关系，加强传统民居的保护和修复，加快修复保护现存文物古迹和传统民居历史地段，延续、弘扬、传承传统民居文化。

第二章 保护规划框架和保护原则

第八条 村落历史文化特色

- 1、理想的山水形制；
- 2、外环相绕、中轴对称的村落格局；
- 3、独具特色的建筑形式；
- 4、一脉相承的宗族体系。

第九条 村落历史文化价值

- 1、极高的明清建筑史学价值；
- 2、独特的传统建筑艺术价值；
- 3、重要的古建筑技术科学价值；
- 4、独特的文化价值。

第十条 保护规划框架

1、总体层次保护

划定核心保护区保护范围，调整用地性质，提出用地控制指标和建筑景观控制要求，提出各类历史文化资源的社会环境整治要求和社会、经济发展目标。

2、详细层次保护

提出重点地段整治方案，梳理街巷空间，对街道进行整体协调和整治设计，布局各类市政设施工程和公共设施。

3、建筑设计层次保护

进行村落建筑平面方案设计，对保留的非重要民居建筑进行内部功能改造，对新建和重建的建筑进行平面设计，对传统民居建筑外立面、屋顶、门窗、细部装饰等的维护设计提出构建保护及整治措施。

第十一条 保护规划总体布局

通过点、线、面三个层次空间上的相互联系，构建西铺村传统空间格局。

- 1、点：自然景观、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作为标志性历史景观。
- 2、线：一环两纵三横街巷格局。

一环是体验和游览古村的主要通道，两纵三横是组织生活的主要通道。通过以线串点的方式，将各个主要空间节点联合成一个完整的“面”。

3、面：依据规划范围，划定西铺村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风貌协调区）和环境协调区的范围，

第三章 保护区划及保护要求

第十二条 保护区划

规划区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

第十三条 核心保护区范围

以蒲松龄书馆和周边传统建筑为核心，东至东侧道路，西至王村小学东侧道路，南至泉王路北侧道路，北至石隐园后门，围合的区域划为核心保护区。面积约 11.84 公顷。

第十四条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核心保护区的保护范围外，对所有建设项目加以控制的区域。面积 75.58 公顷。

第十五条 环境协调区范围

环境协调区为西铺村建设用地内的主要环境景观区域和外围农林用地。规划将西铺村村落东北农田与村域南端划为环境协调区，面积 33.02 公顷。

第十六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文物保护单位为省级保护单位蒲松龄书馆，文物保护范围为蒲松龄书馆围墙退后 30 米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为东西南为 200 米，北为 300 米。

第十七条 核心保护区建筑保护要求

核心保护区内的明清古建筑、传统民居、构筑物不得随意改建或重建，各种建设须在建设部门及文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严格审批下进行，其建设活动应以维修、整理、修复及内部更新为主。

对该区内已新建的不符合传统风貌特色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必须搬迁和拆除，近期有困难的应改造其外形及色彩等，使其与保护区传统风貌特色相协调，远期拆除。

第十八条 核心保护区空间街巷保护要求

核心保护区内开敞空间结合废墟整治、景观绿地布置成为古村观光、民俗展演的重点项目区。

核心保护区的街巷、两侧建筑物及小品应保持原有的空间尺度和比例关系，道路宽度不能随意改变；

第十九条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要求

建设控制区的用地性质和建筑使用性质不能对历史环境造成污染和干扰。对已形成的小型企业进行取缔。

在此范围内的新建建筑或改建建筑，必须服从“体量比例适宜、不高、不

密、多留绿化带”的原则，与保护区的建筑风貌相协调

规划横一路以北和纵六路以西建筑高度控制在 24 米；横一路以南、核心保护区以北建筑高度控制在 16 米；核心保护区以东建筑高度控制在 12 米。

第二十条 环境协调区保护要求

重点控制好区内自然环境，加强环境协调区的植被种植与保育，注重保护村庄东北侧及南侧的环境和景观，汇同其他村庄保护南部山体，为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提供良好的保护屏障和景观背景。

对环境协调区内墓碑、铁路、涵洞、树林等现存历史遗迹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严格保护。

第四章 村落空间格局和整体风貌保护规划

第二十一条 村落空间格局保护

对西铺村古村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进行整体保护，主要包括自然环境保护、传统街巷、建筑高度、院落的保护与整治等方面，重点保护核心保护区内的传统建筑群落，建筑群内有包括蒲松龄书馆、毕自严故居等在内的多处历史建筑。

第二十二条 传统街巷保护

(1) 严格保护西铺村村内传统街巷的走向与基本形态，保持历史现状，严禁侵占街巷空间进行建设。

(2) 传统街巷的铺装材料应以石材等传统路面材料为主，禁止采用沥青和水泥材料等新型材料。

(3) 保护传统村落内的沿街建筑的传统形式，保持街巷及两侧建筑的原有尺度关系，重点保护沿街传统建筑的立面形式、建筑材料、建筑色彩等的统一性、连续性和视觉景观的完整性。

(4) 维持路面清洁，对已坍塌的石墙应予以加固处理，部分无价值且存在安全隐患的残墙断壁应结合绿化环境改造予以拆除。

第二十三条 传统院落的保护与整治

1、保留：针对现状格局完整、建筑风貌、建筑质量较好或一般的院落。应保持原有传统院落格局，以院落环境整治为主，同时对沿街界面进行整治改造；建筑以保留整修为主，以整治改造为辅，不宜拆除重建。

2、整治改造：针对其他现状格局相对完整，建筑风貌质量一般，个别建筑风貌质量较差的院落。应基本保持原有院落格局，以院内建筑的整治改造为主，结合局部拆除更新，同时进行院落环境整治。

3、重建：针对现状格局残损严重，大多数建筑质量差的院落。宜在基本保持原有院落尺度前提下，适度恢复原有院落格局、营造良好的院落环境，院内建筑以拆除更新为主。

第二十四条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规划加强对西铺村村内古井、石碾、石磨、上马石、拴马石、匾额、石碑、古家具、古树等历史景观要素的保护。登记造册，设立标志牌，设置保护设施，对损坏的应进行整治、修复。

第五章 核心保护区建筑保护规划

第二十五条 建筑保护原则

- 1、保护建筑历史信息的真实性和建筑风貌的完整性；
- 2、建筑单体保护和整体环境保护并重；
- 3、保护延续原有建筑风貌；
- 4、统一规划与分期实施相结合。

第二十六条 建筑保护措施

根据对建筑风貌、建筑质量、建造年代的分析、评价，将各类建筑分为保护、改善、保留、整饬、拆除 5 大类。

1、第一类 (A)：保护——加强对古村文物保护单位和部分历史建筑以及风貌典型、质量较好传统民居的保护。在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前提下，保持建筑原有形态，并对局部进行修缮或对个别构件进行更换，修旧如旧，以存其真，力求真实反映历史遗存。

2、第二类 (B)：改善——对于不适应现代生活需要但建筑结构尚好的传统民居，采取建筑结构不动，局部修缮的方法加以改造；对核心保护区范围内的建筑，在保护其建筑格局和风貌、整治外部环境、修旧如旧的同时，重点对民居建筑内部加以调整改造，配备必要的市政设施，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和质量。

3、第三类 (D)：保留——对解放以后建造的与古村历史风貌相符、造型

与质量较好的建筑应采取保留的方法，维持现状。

4、第四类（E）：整饬——对于质量较好但风貌较差的建筑，在不改变外观特征，对其外立面、色彩、屋顶等，按照传统建筑的风貌特征，进行立面整治，包括高度的调整、平顶改成坡屋顶和改变建筑外立面装饰材料、色彩等，使其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5、第五类（F）：拆除——对传统风貌影响较大的建筑，如无法修缮的危房等，予以拆除。

核心保护区建筑整理分类

建筑整理	建筑面积（m ² ）	百分比（%）
第一类 保护	3281	10.03
第二类 改善	5870	17.95
第三类 保留	17500	53.52
第四类 整饬	4379	13.37
第五类 拆除	1676	5.13
总面积	32706	100

第六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

第二十七条 传统文化保护内容

传统文化保护内容包括民间艺术、宗族文化、传统民俗、节庆表演等。民

间艺术有五音戏，传统民俗包括民间舞狮、踩高跷、芯子、秧歌等。

第二十八条 保护原则

- 1、发掘、整理与传承并重的原则
- 2、重视保护原有历史环境，提供展示场所
- 3、专业人员培训与公众参与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十九条 保护措施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登记造册，建立文化空间的档案和资料库，完善文化空间的标识系统。

结合旅游服务区和重点历史保护建筑建立专项民俗保护和展示场所。组织传统节庆活动，定期举办民间文化艺术节，进行民俗表演，使五音戏等民间艺术得以展示。

建立各类激励政策，促进非物质文化的活态传承。

通过多种手段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

第七章 产业发展规划

第三十条 产业发展策略

鼓励发展生态农业、旅游文化产业和文化创意产业；

引导发展农产品和旅游小商品业；

调整村内工业的发展布局，对已有的工业企业进行资源节约和生态化调

整。原村落内的工业企业迁出，统一进入镇总体规划划定的工业园区，形成产业集聚效应，为旅游景区创造良好的环境。

第三十一条 产业规划内容

结合西铺村东北部耕地建设林果种植区、观光农业采摘园。

加强绿化工程，美化村庄环境，对村内空地、建筑废墟等地段进行景观绿化，种植乡土植物，形成一定的主题；

实施基础设施综合治理工程；

强化发展与旅游相关的第二产业，增加农村经济收入。

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强力推进农村旅游服务业发展。

第八章 展示利用规划

第三十二条 旅游规划目标

西铺村旅游开发是在保护的基础上，将传统村落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文化价值等进行积极地开发，将毕氏文化和聊斋文化注入现代的元素，找到传统文化与现代旅游需求的结合点，以现代旅游诠释蒲毕氏化和聊斋文化。

第三十三条 展示与利用规划

1、展示利用内容

以蒲松龄书馆为主题，以文化遗产村庄为形象，以“故里”、“古村”、“生活”为内容发展古村文化遗产旅游，以“社区参与”、旅游者“入户”为手段，

开发具有深刻体验感的参观与参与相结合的综合性的旅游产品，完善聊斋文化、毕氏文化旅游区的产品结构。

2、展示路线组织

展示路线主要体现西铺村的民居建筑特色、文化传承、历史景观、传统礼仪展示，传统农家生活体验。规划通过传统街巷将其联系起来，挖掘村落内的传统建筑特色元素和空间特点，形成网络化的博览参观线路。

3、展示设施规划

规划近期充分利用现有建筑改造成展馆、陈列馆。保护传统风物特产，展示传统手工艺品及其制作过程。

在村南部新建一处综合服务区，作为旅游服务、餐饮住宿的主要接待区域。配置停车场、旅游讲解、旅游地图、手工艺纪念品、便利店、小型民俗餐饮、公厕等服务设施。

第九章 村庄建设规划

第一节村庄发展定位和人口容量调整规划

第三十四条 村庄发展定位

以文化旅游观光为主要职能，兼顾耐火材料产业发展，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传统村落。

第三十五条 人口容量调整规划

规划到 2030 年西铺村控制人口 3967 人，其中核心保护区人口为 675 人，

241 户，核心保护区北侧保留 168 人，60 户，为核心区过度保留地带；其余人口拆迁安置进入新安置区。

第二节空间管制规划

第三十六条 空间管制规划

规划区划分为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和已建区四种管制分区。

1、禁建区

禁建区包括基本农田、河流水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等地区。

(2) 限建区

限建区包括一般农田、林地、传统村落的核心保护区及风貌协调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等地区。

(3) 已建区

已建区是指已有的村庄建设用地。

(4) 适建区

适建区是指除上述三种分区以外的可以进行建设的地区。

第三节用地布局规划

第三十七条 用地布局结构

西铺村用地布局结构为“一心、两轴、两区、四片”。

一心：位于泉王路北侧的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横向村落中部的发展轴线轴，纵向连接泉王路、蒲松龄书馆、规划石隐园的历史文化展示轴线；

两区：王耐铁路专用线北侧的生态农业区与泉王路南侧规划的高档耐火材料产业区。

四片：村落中部的传统建筑保护片区，西侧以王村镇中心小学、王村镇法庭为主公共服务设施片区，北部和东部为规划的两片二类居住片区。

第三十八条 建设用地布局

(1) 公共服务设施片区位于古村南部和西部，占地面积约 9.93 公顷左右。服务区包括展览展示、旅游接待、商业街区、王村镇中心小学、村委办公、医疗卫生及王村镇镇区配套设施、停车绿化广场等功能。

(2) 传统村落保护片主要为核心保护区，包括历史建筑与传统建筑风貌协调区，占地面积 11.84 公顷左右。

(3) 北部与东部新村安置片区位于核心保护区北部和东部用地，用地面积 11.42 公顷左右，为西铺村旧村还迁及王村镇镇区部分用地，

西铺村用地汇总表暨用地计算表

用地汇总表			
序号	类别名称	面积(公顷)	占总用地比例(%)
1	总用地	120.44	100
2	建设用地	97.3	80.79
3	水域和其它用地	23.14	19.21
	农林用地	23.14	19.21

用地计算表

序号	用地性质		用地代号	面积	比例(%)
				(公顷)	
1	居住用地		R	21.01	21.59
	其中	一类居住用地	R1	7.27	7.47
		二类居住用地	R2	13.74	14.12
2	公共设施用地		C	11.86	12.19
	其中	行政管理用地	C1	1.59	1.63
		教育机构用地	C2	5.64	5.8
		文体科技用地	C3	1.93	1.98
		医疗保健用地	C4	0.07	0.07
		商业金融用地	C5	2.63	2.7
3	生产设施用地		M	34.81	35.78
	其中	一类工业用地	M1	3.41	3.5
		二类工业用地	M2	31.39	32.26
6	道路广场用地		S	13.66	14.04
	其中	道路用地	S1	12.84	13.2
		广场用地	S2	0.82	0.84
7	工程设施用地		U	0.2	0.21
	其中	公用工程用地	U1	0.2	0.21
8	绿地		G	15.76	16.2
	其中	公共绿地	G1	4.32	4.44
		防护绿地	G2	11.44	11.76
9	总计			97.3	100

第四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三十九条 道路系统规划

西铺村道路网形成一环、三纵、三横的路网，一环即规划纵六路、横一路、纵八路和泉王路围合形成的道路，纵六路规划宽 12 米，横一路规划 20 米，纵八路村内规划宽度 20 米，泉王路规划红线宽度 40 米；三纵为纵贯旧村南北的三条道路，除西侧南北道路规划宽度为 4 米外，其余两条南北道路规划宽度为 6 米；三横为旧村东西向三条主要道路，宽度都为 6 米。

第四十条 交通设施规划

本次规划在泉王路中部进入村落入口处设置停车广场 1 处，占地 0.74 公顷，广场东侧设置公共厕所和休息室，为外来游客服务。

第五节 绿地景观规划

第四十一条 绿地规划

1、防护绿地

规划宝山路设置 20 米绿带，泉王路设置 15 米绿带；

2、公园绿地

规划对位于蒲松龄书馆北侧的石隐园进行复建，占地 0.54 公顷；

核心保护区内结合部分闲置空地或破败房屋，规划四处公共绿地，一处位于蒲松龄书馆南侧，规划面积 800 平米；第二处位于村落东侧，规划面积 700 多平米；第三处位于原村委北侧，规划面积 1400 多平米；第四处位于村西侧，规划面积 1400 多平米。

第四十二条 景观规划

加强村西部和南部现代化的建筑的改造，控制建筑物规模与高度，加强建筑物外观的整修。

加强村庄其他外围形成种植林区、山体绿化、生态果园一体的环村绿化带。

除蒲松龄书馆、规划石隐园为主要景观区，其中书馆南侧南北中心街为历史文化景观游览的主要轴线，传统建筑主要分步在街道西侧，以作为观光的主

要区域。对村落东西发展轴上的民宅进行改造，形成以历史文化展示、传统手工艺展示、传统饮食体验为主的区域。

第六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四十三条 给水规划

西铺村的最高日用水量为 545.46 立方米/日；水源引自镇区管网，引水管线从泉王路和宝山路引入，管径为 DN200。给水工程设施及管网规划避让文物及历史建筑，历史街巷中管线布置在原有街巷断面宽度内解决。

第四十四条 排水规划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西铺村污水产生量为 436.37 立方米/日，排入泉王路污水管道，收集进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规划雨水按照高水高排、低水低排的原则，经收集后最终排入泉王路和宝山路城市管网。

第四十五条 供电规划

规划供电接自宝山路和泉山路 10kV 电力线。规划区内设四处配电室，泉王路入口处一处，王村中心小学西侧一处，旧村东侧和北侧各一处。

规划低压电力线路地下埋设，宅间路等路面宽度较窄时则将电力管线在建筑后墙做隐蔽处理。

第四十六条 电信规划

规划西铺村通信电缆引自宝山路、泉王路镇区通信电缆，保留村庄交换箱。

规划电话需求量预测为 2380 部，有线数字电视普及率达到 100%，有线数字电视采用光纤传输。

第四十七条 供热规划

供热管线主要接泉王路和宝山路供热管线，沿环村路敷设供热主管，在村东侧和北侧各设供热站一处，供热采用热水循环，热水管网采用直埋。

第四十八条 燃气规划

规划从泉王路和宝山路燃气管道接入后，经村西北规划调压站，接入各用户。

预测西铺村年总用气量 28.23 万标立方米，最大日用气量 889 标立方，最大时用气量 74 标立方。

第四十九条 环卫设施规划

1、垃圾处理

规划区内生活垃圾全部采用容器化、密闭化方式收集。主要街巷按 80m 间距设置标准垃圾箱。

2、公共厕所

在蒲松龄书馆、泉王路村入口东侧停车场处和旧村西侧各规划一处公厕。同时倡导传统民房内部设施改造，修建冲水式卫生间，坚决取消旱厕。

第七节 综合防灾规划

第五十条 消防规划

传统村落村内鼓励采用传统消防设施，逐步配置小型家用消防装备。设置消防车通道宽度不小于4米，规划按间距不超过120米设置消火栓，核心保护区内间距不超过80米；在拆除的建筑空地以及把现状中的闲置空地用来设置避难场所，避难场所应配置应急广播和照明系统。

第五十一条 防洪排涝规划

规划确定西铺村防洪标准按50年一遇设防，排涝标准按20年一遇设防。

第五十二条 抗震规划

规划西铺村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保护区内防灾、避难场地结合区内绿地及广场建设，保证区内避难通道畅通；规划保护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抗震防灾规划确定的避震疏散场地和避震通道上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或者堆放物资；结合传统建筑改善和维修，加强危房改造。

第五十三条 防雷规划

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西铺村主要历史建筑应划为三类防雷建筑物。

第十一章 近期保护规划

第五十四条 近期保护规划

近期规划以古建筑保护为主，明确各级历史建筑分类，完善历史建筑标识

系统，重点对破损严重的明清古建筑、传统街巷沿街立面和地面铺装进行保护，优先修缮文物保护单位和重点历史院落，改造整治对村庄整体风貌影响较大的部分。完善重要的非物质历史文化资源的收集、整理和展示工作。完善古村内供水系统，在重点消防区域设置消火栓。

第五十五条 近期保护整治项目

- 1、对历史建筑建档与挂牌。
- 2、对核心区范围内所有文物和历史建筑进行严格保护，重点对具有传统风貌、但质量较差的建筑进行抢救式修缮。
- 3、对传统街巷及两侧沿街建筑进行保护和整治，对重要街巷铺装进行整治，恢复传统路面材质。
- 4、规划近期完善垃圾收集设施，设置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近期结合主要街巷和重点院落设置消防设施。

（近期建设项目、年度工作内容及投资估算详见附表一、二）

第五十六条 近期保护实施对策

- 1、加强制度和机构建设
- 2、给予资金优惠政策
- 3、加强宣传提高保护意识
- 4、保护与利用并举
- 5、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五十七条 规划实施管理监督体系

- (1) 深化文化遗产管理体制变革，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机构建设和职能配置。
- (2) 大力推进依法管理，加大执法力度。
- (3) 加大对于西铺村文化遗产综合保护的力度。
- (4) 加强对西铺村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政策研究与制定工作。
- (5) 增加西铺村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的科技含量。
- (6) 强化西铺村文物档案的收集整理工作。
- (7) 强化西铺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管理工作等。
- (8) 形成全体社会共同参与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体制化服务意识。

第五十八条 规划实施管理监督体系

- (1) 组建西铺村传统村落保护管理委员会。任何新建和改建工作均需得到管委会与相关政府部门多方认可，方可实施。
- (2) 建议建立责任规划师制度。
- (3) 完善机构体系，尽快组建档案资料库、监测站、事业研究机构。

第五十九条 深入宣传教育

强化各级领导和群众的名镇保护意识，鼓励全体居民积极参与古镇保护事业，建立“村规民约”，以村民自治方式保护古村。

第六十条 资金保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条，设立文物保护社会基金，多元化筹措资金，专门用于文物保护和历史街区的保护与修缮，保证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的顺利实施。

第六十一条 日常管理

- (1) 各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管理应由西铺村传统村落保护管理委员会负责。
- (2) 日常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有：保证安全，及时消除隐患；记录、收集相关资料，做好业务档案；开展日常宣传教育工作。
- (3) 建立自然灾害、遗存本体与载体环境以及开放容量等监测制度；
- (4) 做好经常性保养维护工作，对可能造成的损伤采取预防性措施；
- (5) 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并排除不安全因素。

第六十二条 规划管理

建立规划实施的评估衡量标准，监督实施进展与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提交详细计划实施情况或总体规划监测报告，根据文化遗产保护要求及时组织修编或调整主要保护措施。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划由周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如确需修改，由周村区人民政府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保护规划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附表一 近期建设项目表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景区环境 整治与 保护	文物建筑、保存较好的历史建筑	重点保护，整修局部破损、装饰等	
	现代，建筑质量不好的建筑拆迁	拆除与古建筑不协调的质量差的现代建筑	
	建筑整饰与更新	无法拆除而又与古建筑原建筑风貌不协调房屋的整饰、更新	
	增加聊斋文化雕塑	村落内部结合开敞空间设置小型雕塑，增加文化氛围	
	绿化工程	古村内部及外围绿化整治，核心保护区内绿地景观	
	环境卫生整治	进行传统村落环境卫生整治、设置垃圾箱、垃圾收集点等环境卫生设施	
景区基 础设 施建 设	车行道路	改造	构架环村道路、两侧铺装形式及两侧绿化
		整饰	对环村路路面进行整饰
	新建步行路、停车场	对核心保护区内现状土路进行改造，形成古朴的青石板路；修建入口树阵停车场	
	展示工程	主要包括游客服务中心建设及陈列设备、展示标识、植被配植，以及新建公厕	
	给排水、电信电网等	重新修建部分给水设施和管道，改变架空的电力、电视、电信网络系统	
消防设施建设	297户建筑配备灭火器90台；消防给水系统建设；消防设施配置；生产用火用电设施改造；防火隔离设施；电气火灾防范系统；消防设施日常维护		
乡村 记忆 博物	博物馆建筑	完成建筑的修缮、整修，面积1000平方米。	
	陈列布展	陈列设计方案编制，布展。	

馆建设	藏品征集	对村内及周边地区有关毕氏文化及聊斋文化有关的物事进行收集。
-----	------	-------------------------------

附表二 近期建设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	造价小计（万元）	备注
2017年					
1	传统建筑挂牌建档				
2	沿松龄路建筑立面整治	16户	3	48	以石板铺地
3	松龄路改造	0.24（5-7米）	200万元/公里	48	
4	绿化工程	5700 m ²	200元/m ²	114	以绿化种植为主
5	文物保护单位（蒲松龄书馆）整修	1150 m ²	2000元/m ²	230	
小计				440	
2018					
1	核心区建筑整修	54户	10万元/户	540	
2	停车场改造	7408 m ²	180/m ²	133.3	
3	排水	1项	150万元/项	150	
4	给水	4项	80万元/项	320	
5	其他环卫设施	1项（包括地埋式垃圾箱改造、垃圾箱）	15万元	15	
6	游客服务中心	建筑面积1000 m ²	2000/m ²	200	
小计				1358.3	
2019					
1	核心区建筑整修	50户	10万元/户	500	
2	石隐园复建	5408 m ²	3000元/m ²	1622.4	
3	整饰环村公路	1.4公里（7-12米宽）	300万元/公里	420	
4	新建步行道路	1200米*4米	220/m ²	105.6	以石板铺地
5	陈列设备	1项	120万元/项	120	
6	展示标示	1项	250万元/项	250	
7	游客服务中心	建筑面积2000 m ²	2000/m ²	400	
8	电网	1项	300万元/项	300	
小计				3718	

2020					
1	停车场改造	7408 m ²	180/m ²	133.3	
2	游客服务中心	建筑面积 2000 m ²	2000/m ²	400	
3	消防设施			510	
4	公厕	60 m ²	1500 元/m ²	9	
5	核心区建筑整修	50 户	10 万元/户	500	
6	绿地景观	5700 m ²	200 元/m ²	114	
小计				1666.3	
合计				7182.6	